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255的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司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 1504-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丽娟;

电话: 0755-88895111;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司已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我司已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作出声明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

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

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的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单龙头净饮机、中型双龙头净饮机、四龙头校园饮水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愉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167.036066万元，资产总额为3071.4349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此声明。

## 2、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在此声明。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预算 金额 (元)
1	BAJYJ202 50521069 83A	小型单龙头净饮机	愉升	YS-2 Q	佛山	广东愉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	台	6500	52000	30240 0.00
2		中型双龙头净饮机	愉升	YS-3 0BK	佛山	广东愉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510	8510	
3		四龙头校园饮水平台	愉升	YS-4 Q	佛山	广东愉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	台	1836 0	18360 0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24411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											

-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渝升牌。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分类	签订时间	备注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局	净水设备租赁	2024年12月	
2	国泰达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饮水机租赁合同	2024年	
3	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直饮水设备租赁合同	2025年	

#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局净水设备租赁项目

## 净水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局

地 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 40 楼

乙方：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 1504-C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净水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租借乙方型号为 A1XB-A 的净水设备，分别安装在深圳市福田区各网点，数量及安装地点，明细见报价清单。

二、租赁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净水设备租赁费用按月结算，232 元/台/月每月据实结算，如甲方后续有新增需求，按以上单价结算。

2、乙方当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20 天内通过银行对公转帐方式支付设备租赁款项。

四、收款帐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帐 号：0001 7385 8296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澜支行



五、该净水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即乙方享有净水设备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净水设备第三方抵押、出售、出租。

六、甲方提供市政自来水，三插 220 伏电源。乙方定期检测维护浩泽活水站设备，确保净水设备正常运作，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饮用水规定标准。

七、对甲方的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需求，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确保维修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态度，为甲方提供友好、高效的服务体验，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对甲方提供相关安装及售后服务，定期免费更换易耗件，包括安装以及对设备易耗件，每半年进行免费更换滤芯与保养，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若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须按规定使用设备，严禁私自拆开直饮水设备，严禁私自使用非乙方的配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如需移机、退机、加装，需提前向乙方报备，同时需提供加盖甲方及乙方公章的合同原件或直饮水设备安装验收确认单的服务工程师上门，甲方方可同意对方将净水设备移走。移机或退机后，甲方应在上述原件上签字确认。

十、直饮水设备可修复正常使用时，则乙方不接受甲方换机申请。甲方只有在乙方维护人员上门确认无法修复后申请换机

十一、直饮水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仅限于室内使用。甲方在使用期间若对该设备造成人为损坏，按受损程度和折旧对该设备进行赔偿。如遗失，甲方一次性按设备原

价予以赔偿。

十二、如甲方歇业、关闭、转让或作为债务人牵涉有关法律纠纷而致净水设备承受风险，因该净水设备的所有权系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收回。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局

负责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专用章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39842372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455767021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979286
	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净水设备服务	规格型号 月	数量 1
	单 价 6661.38613861386		金 额 6661.39
	税 率/征收率 1%		税 额 66.61
合 计		¥6661.39	¥66.6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柒佰贰拾捌圆整		(小写) ¥6728.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新澜支行; 银行账号: 000173858296; 收款人: 李丽娟; 复核人: 陈龙燕;		

开票人: 李丽娟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10843220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455767021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979286
	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净水设备服务	规格型号 月	数量 1
	单 价 6661.38613861386		金 额 6661.39
	税 率/征收率 1%		税 额 66.61
合 计		¥6661.39	¥66.6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柒佰贰拾捌圆整		(小写) ¥6728.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新澜支行; 银行账号: 000173858296; 收款人: 李丽娟; 复核人: 陈龙燕;		

开票人: 李丽娟

## 2.国泰达鸣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饮水机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 CTMSZPUR-202407049CW

### 饮水机租赁合同

甲方: 国泰达鸣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 72 号

乙方: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龙华大道 6675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借乙方匠腾净水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租借乙方净水设备机器名称型号为:匠腾 A10 净水器设备数量: 9 台; 净水设备位于甲方深圳市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 72 号

二、租借时间与价格: 租借时间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租借设备: 匠腾 A10 净水器设备数量: 9 台;

价格合计:  $1566 \times 9 \text{ 台} \times 2 \text{ 年} = 28188.00 \text{ 元}$  (大写: 贰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三、付款方式: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税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第一年净水设备款项大写: 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整; 余下第二年净水款项大写: 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整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四、该匠腾净水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即乙方享有匠腾净水设备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匠腾净水设备向第三方抵押、出售、出租。

五、甲方提供市政自来水,三插 220 伏电源。乙方定期检测维护匠腾净水站设备,确保匠腾净水设备正常运作,以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饮用水规定标准。

维护保养: 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滤芯保养,更换频次: 1. 前置活性炭滤芯(6 个月) 2. 复合滤芯(6 个月) 3. 反渗透膜(12 个月) 4. 后置活性炭滤芯(6 个月) 如果净水器中途故障维修时,也需要免费更换滤芯保养。

六、若净水设备出现故障,甲方打 13713817743 报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终生定期免费更换易耗件。

七、如甲方歇业、关闭、转让或作为债务人牵涉有关法律纠纷而致匠腾净水设备承受风险,因该匠腾净水设备的所有权系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收回。

八、本合同期满后,如任何一方想中止本合同,只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甲乙双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 CTMSZPUR-202407049CW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国泰达鸣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司名称：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湖支行

账号：000173858296

用章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42646667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国泰达鸣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税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44109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97928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通用设备*净水设备费用		项	1	13954.4554455446
合 计				¥13954.46
税额合计(大写)	⊗ 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圆整		(小写)	¥14094.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新澜支行; 银行账号: 000173858296; 收款人: 李丽娟; 复核人: 陈龙燕;			

开票人: 李丽娟

### 3.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直饮水设备租赁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观平路 299 号粮食集团观澜工业园第一栋厂房 3 楼

乙方：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金通盛大厦 1504-C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借乙方浩泽净水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租借乙方型号为 匠腾净水器 的净水主设备数量 贰 台，于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观平路 299 号粮食集团观澜工业园第一栋厂房 3 楼。

二、租借价格：租用时间以年计算；每台设备人民币 2750.00 元/年/台 X2 台 共计：550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三、该匠腾净水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即乙方享有净水设备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净水设备第三方抵押、出售、出租。

四、甲方提供市政自来水，三插 220 伏电源。乙方定期检测维护净水设备，确保净水设备正常运作，以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饮用水规定标准。

五、若净水设备出现故障，甲方打 13713817743 报修，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终生定期免费更换易耗件。

六、如甲方歇业、关闭、转让或作为债务人牵涉有关法律纠纷而致净水设备承受风险，因该净水设备的所有权系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收回。

七、合同有效期：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八、乙方在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 7 天内支付款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服务费。若因财政支付程序、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13817743

报修电话：888-95011

公司名称：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澜支行

帐号：000173858296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92677581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54036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97928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通用设备*净水器设备费		台	2 2722.77227722772
用			
合 计			¥5445.54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仟伍佰圆整	(小写)	¥5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新澜支行; 银行账号: 000173858296; 收款人: 李丽娟; 复核人: 陈龙燕;		

开票人: 李丽娟

##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企业资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愉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2493095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劳村工业区南13号

审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劳村工业区南13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商用开水器和饮水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证书编号

39123Q111026R0M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换发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77-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已通过初次认证审核, 下一次监督审核日期: 2024年11月28日之前

深圳市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查询网站: [www.oeciso.cn](http://www.oeciso.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网站: [www.cnca.cn](http://www.cnca.cn)

核准:



扫码确认证书有效性

深圳市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Shenzhen Onelink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区E3栋402-1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8-391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gt;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39123Q111026R0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状态:	有效
国家地区:	中国	是否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广东渝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9123Q111026R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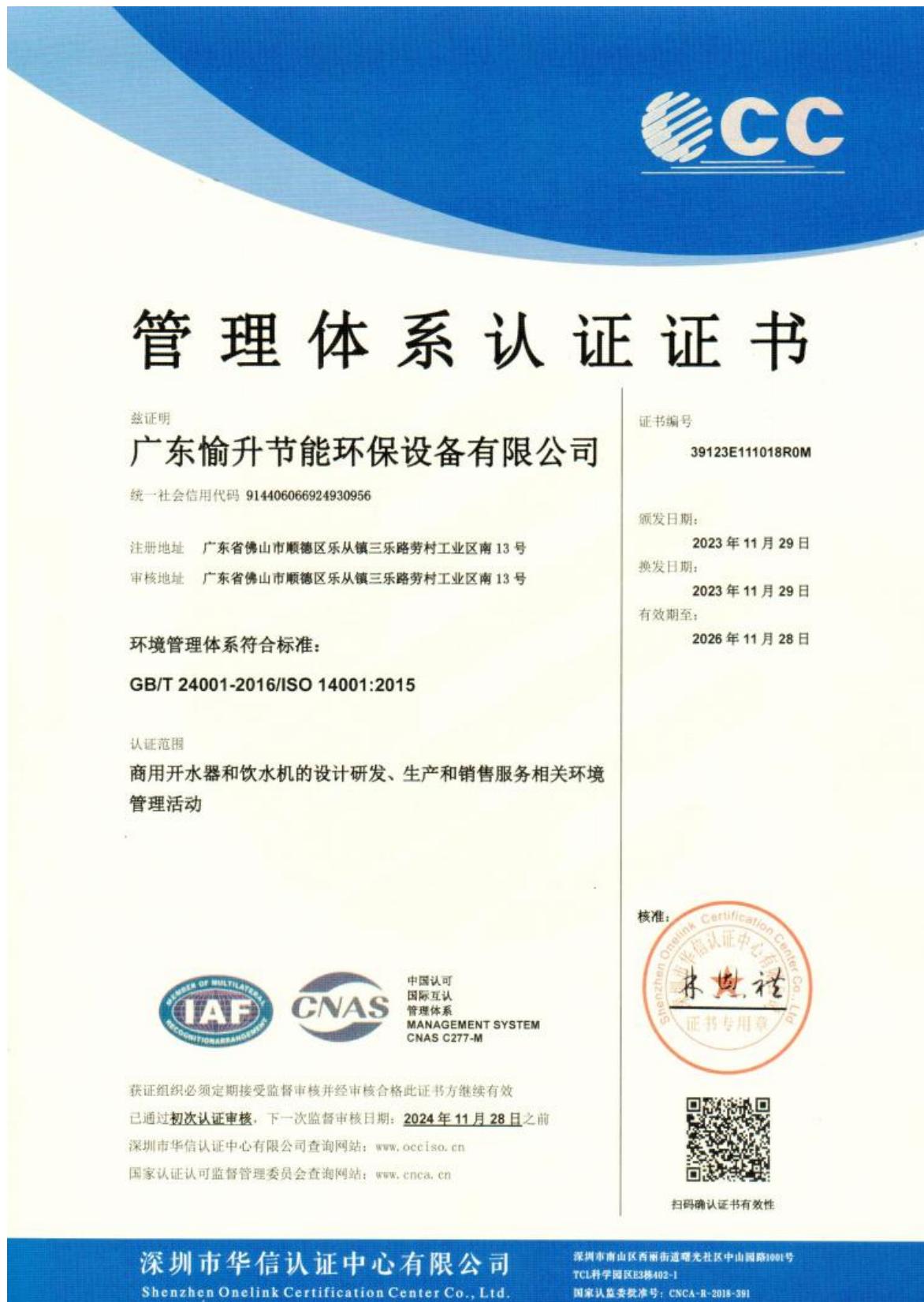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8

发证机构: 深圳市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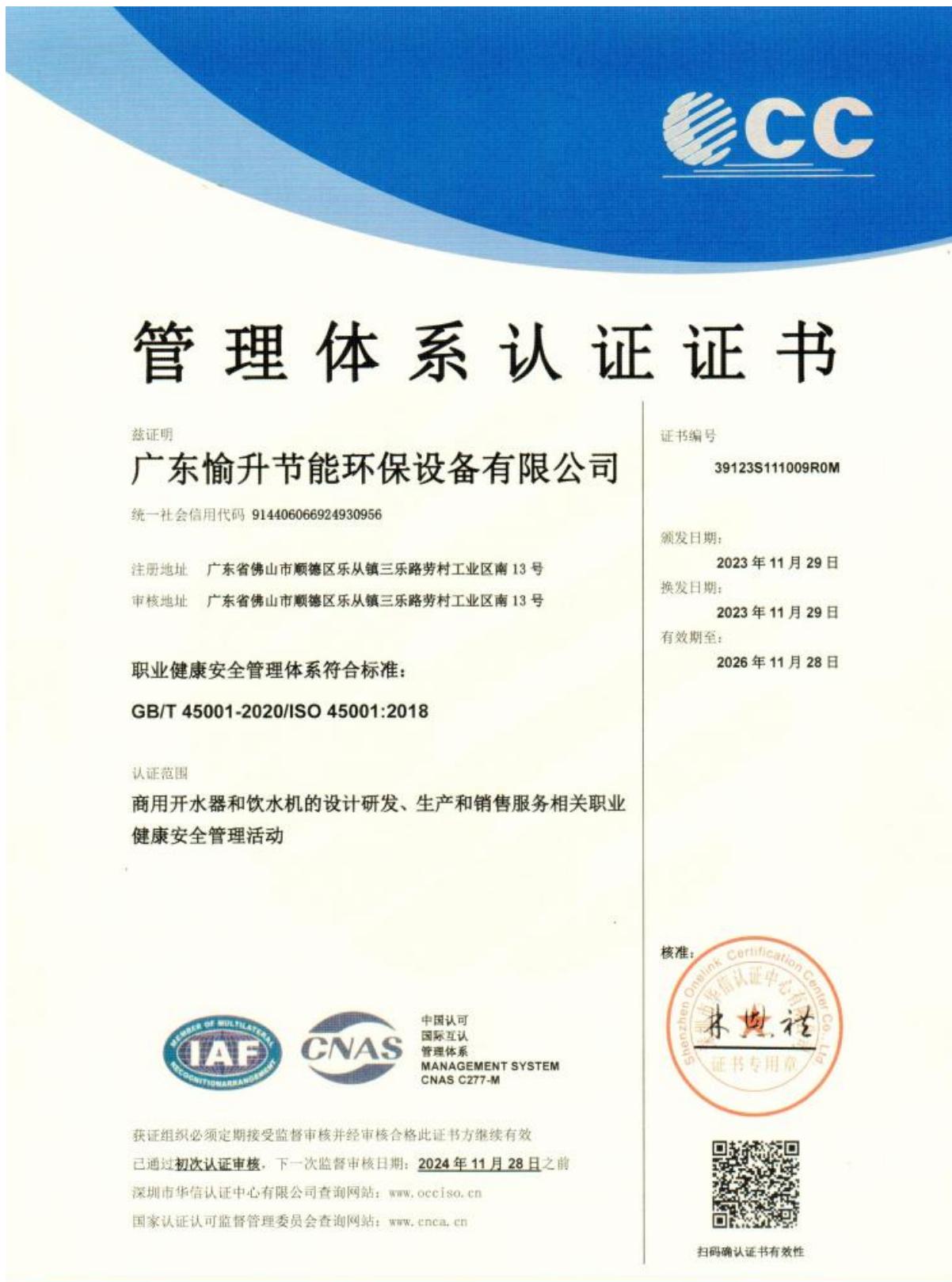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9123E111018RO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状态:	有效
国家地区: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东渝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9123E111018RO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8
发证机构: 深圳市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 4. 具有食品接触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CQC25036474023	获证组织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input type="text"/>	证书状态: <input type="text"/>
国家地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广东渝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QC25036474023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有效</span>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30-06-18
发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及单元: 商用开水器 (商用饮水设备, 商用饮水机)	

## 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CEC-EL(II)-1746-2024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中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东倍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有效</span>	证书编号: CEC-EL(II)-1746-2024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标志产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5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及单元: 商用开水器(商用净水化饮水机)、商用饮水设备、饮水机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 信用中国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存续

### 深圳市浩泽直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9792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1504-C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企业名称：深圳市清泽蓝首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 检索  
查询  
企业名称：深圳市清泽蓝首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严惩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处罚结果：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设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企业名称：深圳市清泽蓝首次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5时5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诚信档案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诚信档案

行政服务公开 一单一公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

诚信档案

行政服务公开 一单一公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

诚信档案

行政服务公开 一单一公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